

**引见司** 置提点官或干办官,由阁门官充,与入内侍省无关(《分纪》卷 35《御前忠佐军头引见司勾当官》、《合璧后集》卷 52《御前忠佐军头引见司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77《军头引见司》)。

**职掌** 掌禁卫军入见皇帝之事及马军直、步军直军员名籍等事(《合璧后集》卷 52《御前忠佐军头引见司》)。

**品位** “品视其官”(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36之 81),则视其以何官充军头引见司勾当官而定。如系押班充任,即为正六品。

**编制** 勾当官五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6《入内内侍省内侍省》)。

**干办军头、引见司** 差遣名。南宋时改勾当官为干办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3:“吴政特添差干办御前忠佐军头、引见司。”

## 十、翰林院等供奉机构门

**翰林院** 内庭官司名。隶入内内侍省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开元初始置翰林院,为文人待诏之所(《玉海》卷 167《唐学士院翰林院》)。宋沿置,但掌供奉技艺事,已与学士院专掌内制分道扬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5)。南宋沿置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10)。

**职掌** 掌供奉书画、捏塑、琴棋、医术、天文等技艺以事皇帝。

**编制** 勾当官一人,或置提举官一人,均由内侍充。北宋时所属有翰林御书院、翰林医官院(局)、翰林天文院(局)、翰林图画院四局。南宋时设局二:翰林医官局、翰林天文局。分案四。吏额:元丰新制五人。南宋时增置七人。吏名有前行、后行、贴书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5《翰林院》)。

**简称** 翰林。《长编》卷 66 戊子:“诏翰林遣书工分诣诸路,图上山川形势、地理远近,付枢密院。”同前书卷 220 甲戌:“画天下州府军监县镇地图。先是中书差图画院翰林待诏绘画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5:“翰林院……总天文、书艺、图画、医官四局。”

**勾当翰林院** 差遣名。宋前期及元丰新制,内侍省官充领翰林院者,带“勾当”二字。内侍省官须是押班或都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5)。

**提举翰林院** 差遣名。南宋时,内侍官押班或都知差领翰林院者,带“提举”二字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5:“绍兴二年八月十一日,诏内侍省押班蓝珪差提举翰林院。”

**提点翰林院** 差遣名。绍兴三十年九月内侍省罢,以入内内侍省都知、押班兼领翰林院者,带“提点”或“同提点”之称(《宋史·宦者传》4《宋用臣传》)。

**翰林天文院** 内庭官司名。隶翰林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创置于真宗咸平元年至四年(998—1001)之间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107、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 6)。徽宗朝及其以后改称翰林天文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1之 5《司天监》)。南宋初沿置。建炎三年(1129)四月十三日罢,并入太史局(同前书 31 之 6)。绍兴元年(1131)七月八日复置(《要录》卷 46)。

**职掌** 观察天象、卜筮,每日将观测和占卜的吉、凶结果记录并奏进,与司天监(后改太史局)天文院所观测、占卜的结果相验证。每季画定星图以奉进(《梦溪笔谈》卷 8)。

**编制** 天文官四员。司辰(武职给使)与学生二十四人(绍兴元年七月复置时,学生为十人)。玉漏额外司辰与学生共十二人。吏人手分一人,以及把门亲事官二人,工匠二人。洒扫灵台、投送文字剩员八人(南宋时有精简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108)。内设有漏刻、观天台、铜浑仪(《梦溪笔谈》卷 8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天文院。《梦溪笔谈》卷 8《象数》2:“熙宁中,予更造浑仪,并创为玉壶、浮漏、铜表,皆置天文院。”《宋史·律历志》13:“(熙宁)七年六月,司天监呈新制浑仪、浮漏于迎阳门。……诏置于翰林天文院。”②翰林天文局。北宋徽宗朝以后才有翰林天文局之称,凡在此之前所称翰林天文局,概属天文院追称。(南宋)周密《齐东野语》卷 15:“皇祐仪在翰林天文局。”《玉海》卷 4《皇祐新浑仪》:“皇祐三年十二月庚辰,翰林天文院新作浑仪成。”

**翰林天文局** 即翰林天文院,北宋徽宗崇宁四年已见改称翰林天文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 85、87),迄南宋不变。隶翰林院。建炎三年四月并归太史局。

**简称** 天文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8：“天文局翰林天文官。”同前书36之107：“翰林天文局天文官食直钱可不给，每月止给添支钱一十贯文。”

**主管翰林天文局** 差遣名。翰林天文局罕置专职主管官，多为兼领。南宋淳熙七年（1180）六月十日，置专置主管官，由太史局天文官一员充任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96）。

**翰林院（局）天文官** 差遣名。掌浑仪台昼夜观测星象、天候，以校对历法疏密，并向御前奏报天文休咎（吉凶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2）。

**简称** ①天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1之6《司天监》：“翰林天文局旧额天官四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7《翰林天文院》：“翰林天文局天文官食直钱可不给，每月止添给添支钱一十贯文。”②翰林天文。《宋会要·运历》1之10：“（乾道五年）太史局保章正、同知算造兼翰林天文刘孝荣。”

**翰林天文院（局）学生** 翰林天文院（局）掌瞻天象的学生、掌书写的学生等诸类学生的总名。都属吏人编制。

**简称** 天文学生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5《翰林院》：“（天文局）有天文官、局生、学生。”同前书36之108：“诏翰林天文局学生诸色人等传报漏泄天象。”“诏天文院学生以十人为额。旧法，各以三十人为额。”

**翰林天文局生** 经考试录取的天文局学生，在局内诸处供职及五年，可升补为局生。

**简称** 天文局生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35：“有天文官局生、学生。”同前书18之96：“曾经试中额内学生祇应及五年，与补局生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35《翰林院》：“有天文官、局生、学生。”

**翰林天文局司辰** 天文局武职节级、卒伍等供给使人员，于宣和二年九月改定称“司辰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7）。

**简称** 司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8：“诏诸司辰、太史生、学生、玉漏学生擅离局所，杖八十。”

**翰林天文院节级** 武职吏人名。在天文院供职年限满，若无过犯，允许参加一门天文专业考试，判案十道，及格者，可升转为司天监（太史局）保章正，充天文历法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1之4）。宣和二年九月，改名司辰（同前书36之107）。

**简称** 节级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1之4：“（翰林天文院）今后节级虽年限满……许就试。”

**测验浑仪刻漏所** 官司名。隶翰林天文院（局）。专掌测验浑仪以窥天象变化，考验与校正历法疏密等事。

**简称** ①浑仪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3：“两天文院及浑仪所。”同前书18之82：“司天监天文院、翰林天文院测验浑仪所。”“天文院……测验浑仪刻漏所。”②测验浑仪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3：“测验浑仪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3：“测验浑仪，近置刻漏。”

**测验官** 技术官官名。隶翰林天文院（局）测验浑仪刻漏所。职掌天象观测记录，分析天文休咎以闻奏，校对历法疏密（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83）。

## 翰林天文局司辰额内瞻望局学生

翰林天文局所属司辰（节级、卒伍）、额内瞻望局生、额内学生三者的连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100）。

**翰林图画院** 内庭官司名。隶翰林院。熙宁六年至元丰五年（1073—1082）改隶都大提举诸司库务。元丰五年后复隶翰林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雍熙元年（984）始置。绍圣二年，改称翰林图画局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6、《事物纪原》卷7《图画局》）。靖康间罢局后，南宋未见复置。

**职掌** 掌绘画、捏塑（雕像）以供奉御前及宫中应用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5）。

**编制** 勾当官二人。待诏初无定员，后定为三人。艺学六人。祇候四人。学生四十人。及工匠十四人（后减为六人）。

**简称** 图画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7：“唯有图画院不蒙差拨。”同前书36之106：“翰林图画院，雍熙元年置。在内中苑东门里。”

**翰林图画局** 即翰林图画院，元丰新制改称图画局。

**简称** 图画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5：“图画局掌以绘事应奉，若塑造则课工为之。”

**勾当翰林图画院** 差遣名。掌督察图画院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6）。由内侍官充

任,编制二人。

**翰林图画院待诏** 技术官名。隶翰林图画院。唐初已有翰林院待诏之名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翰林院》)。北宋图画院待诏,始置于太宗朝。为图画院专职绘画官。编制三人。其下为艺学、祇候。

简称 图画院待诏。《长编》卷 220 甲戌:“画天下州府军监县镇地图。先是中书差图画院翰林待诏绘画。”《长编》卷 98 丁丑:“旧制:翰林医官、图画、琴棋待诏转官止光禄寺丞。”

**翰林图画院艺学** 技术官名。隶翰林图画院。专职供奉宫内诸处修造绘画及御前生活所需绘画。熙宁二年十一月前,任艺学者永为艺学,无递迁之制。其后,待诏有阙,经过考试,选择绘画技术优长者,迁补。编制六人。

**翰林图画院祇候** 技术官。隶翰林图画院。职掌与艺学同。位次于艺学。熙宁二年十一月后,如祇候有阙额,经考试,选择学生优秀者依名次迁补。编制四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6、107)。

**翰林御书院** 官司名。隶翰林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太平兴国七年,始设翰林侍书,宿直禁中御书院(《长编》卷 23 丁卯条,《长编》卷 24 庚辰条)。元丰新制改称书艺局,南宋初复称御书院。南宋建炎三年罢。绍兴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复置。绍兴三十年正月十七日又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6、97)。

**职掌** 掌皇帝亲笔文字,供奉书写之属、图籍之册及琴棋之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5)。  
**编制** ①北宋时,勾当官三人。又有御书待诏,翰林书艺,翰林待诏。御书院祇候十七人,装界匠九人,印碑匠六人,雕字匠五人。②南宋绍兴十六年复置时,干办官一员,押宿官二员,技术官书待诏三人,书艺学七人,书学祇候十四人。书学生,不限员(无俸给)。各种祇应人:弹琴一名,着棋一名,擘阮一名;镌字三人,点笔班一名,描边花一名,装界三人,造墨一名,雕字二人,画细文一名,打碑二人,碰纸兼印书二人,系笔三人,系飞白笔一名,造琴、阮一名,裁缝一名,漆作一名,小木一名,镞作一名,剪字一名,锻作一名。胥吏有:专知官一名,前行兼副专知一名,后行二人,贴司二人,

库子四人,背印、守门、投送文字亲事官共四人。以及杂役兵士十人(内节级二人)。

**简称** 御书院。《长编》卷 24 庚辰:“有孙景璠者,本杭州水军,篆千字文为五十余体以献。上善之。诏取去黥文,隶御书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5:“翰林御书院在崇政殿东门横门外。”

**翰林书艺局** 即翰林御书院,元丰五年新制改名。

**简称** 书艺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5:“书艺局掌书诏命。”

**勾当翰林御书院** 差遣名。掌督察御书院公事。由内侍充。编制三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5)。

**别称** 监院中使。《长编》卷 68 己未:“翰林书艺杨昭度、御书待诏盛量等言:‘为当直入院稍迟,监院中使赵履信便去巾帻,欲行笞责。’”

**干办翰林御书院** 即勾当翰林院。南宋时改名。

**翰林侍书** 差遣名。寓直御书院。

**职源** 太平兴国七年(982)六月始置(《长编》卷 23)。

**职掌** 以善书法备顾问及应奉(同上书卷)。

**品位** 视所带官。如王著以著作郎充翰林侍书,官品则以著作郎为准。

**简称** 侍书。《长编》卷 24,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庚辰:“命文仲以著作佐郎充翰林侍读,寓直御书院,与侍书王著更宿。”同前书卷 23,太平兴国八年六月:“(王著)甲戌迁著作郎、充翰林侍书。……著之善规益,于侍书、待诏中绝无其比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书写待诏** 技术官。隶御书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御书院建立之前,宋初学士院设隶书待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 之 46《学士院》)。御书院于太平兴国中建立后,始设书写待诏,并随御书院之罢而罢。

**职掌** 掌书诏命、国书、赐目及各种节庆、祠祭表词,题书春贴子、端午贴子等事务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6)。

**品位** 待诏无品。北宋满十年出职改官。南宋时,直长充书待诏满五年出职补成忠郎(正九品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96)。

**编制** 北宋不常置。南宋为三人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御书院待诏、御书待诏、书待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：“押宿官二员，于书待诏出职人内奏差。”《长编》卷68己未：“翰林书艺杨昭度、御书待诏盛量。”《长编》卷84丁酉：“御书院待诏盛亮。”②书写待诏。北宋时称御书待诏，南宋时称书写待诏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：“书待诏，掌行书写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翰林待诏** 技术官名。初隶学士院，真宗朝后隶御书院。由翰林书艺升迁。职掌与“御书待诏”同。

**简称** 御书院翰林待诏、翰林待诏。《长编》卷90，真宗天禧元年十月丁丑：“诏御书院翰林待诏、书艺、祇候等，入仕十年以上无私犯者，与出职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5：“翰林书艺在院祇候迁翰林待诏者，则隶学士院。后亦有依前祇候者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翰林书艺学** 技术官。隶御书院。职掌与“御书待诏”同。位次于御书待诏，可升迁为翰林待诏，高于书学祇候。供职十年可出职补为保义郎（正九品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简称** ①翰林书艺。《长编》卷90丁丑：“诏御书院翰林待诏、书艺、祇候等入仕十年以上无私犯者与出职。”②御书院艺学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：“前御书院艺学雷济。”同前书36之96：“御书院……书艺学七人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书学祇候** 技术官名。隶御书院。职掌参“御书待诏”。为御书院应奉写书中人最低一等。供职十五年出职补承信郎（从九品）。编制十七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简称** 御书院祇候、祇候。《长编》卷90丁丑：“御书院翰林待诏、书艺、祇候等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5：“翰林御书院……祇候十七人。”同前书36之96：“御书院……书学祇候一十四人。”

**着绿待诏** 御书院四等迁转职掌之一。由翰林艺学迁转。其服色为绿，故有此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赐绯待诏** 御书院四等迁转职掌之一，由着绿待诏迁转。官品不及着绯服而赐绯，故有此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赐紫待诏** 御书院四等迁转职掌之一，由赐绯待诏迁转。官品不及着紫服而赐紫，故有此称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庙令差遣待诏** 御书院四等迁转职掌之一。由赐紫待诏迁转。如到御书院已及十年，赐紫待诏可转为庙令差遣待诏。庙令差遣待诏之上为直长充书写待诏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翰林御书院书学生** 隶御书院。在御书院实习应奉抄写人。无俸给。但遇祇候、书艺、待诏阙额，经考试可择优迁补。无限员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简称** 书学生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：“近降指挥，内书学待诏至书学生试法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专知官** 吏名。御书院管物品的吏人。熙宁四年十二月罢（《长编》卷228）。南宋绍兴间又复置。

**翰林御书院副知官** 吏名。御书院管物品的吏人。次于专知官。熙宁四年十二月罢（《长编》卷228辛酉）。南宋绍兴间又复置。

**御书院专副** 即专知官、副知官连称。《长编》卷228辛酉：“御书院专副并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：“绍兴御书院……专知官一名。前行一名兼副知。”

**翰林御书院押宿官** 差遣名。值宿御书院并掌本院轮宿御书院事。由书写待诏出人中择补。编制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简称** 押宿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：“御书院近降指挥，于皇城宫门里、资善堂后修盖置司去处，今欲了毕。本院应押宿官并诸色祇应人等，合分番本院止宿。”

**弹琴** 御书院祇应人，专供奉御前或宫中弹琴。编制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着棋** 御书院祇应人。专门陪侍皇帝下棋。编制四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擘阮** 御书院祇应人。专事拨阮（一种乐器），以侍奉御前生活。编制一名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）。

**点笔班** 御书院祇应人。专事用金粉或墨笔

填字。编制一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6)。

### 翰林医官院 内庭官司名。隶翰林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翰林医官院之称,最早见于景德元年八月(《长编》卷57),但,医官院以翰林医官使为长官,翰林医官使之名,太宗雍熙二年(985)三月已见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)。元丰五年六月十四改称翰林医官局(《长编》卷327癸亥)。政和间改医职名。南宋沿置。

**职掌** 以供奉皇帝、后宫、宗室医疗、用药为主,承诏为大臣、百官及众人诊治为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),并掌国家医药的政令(《历代职官表》卷36《太医院》)。

**品位** 翰林医官院有犯罪事,按七品论,许赎刑(《长编》卷159庚午)。医官院属亲近宫中的机构,地位远比太医局(医学院)为高。

**编制** ①北宋前期,设提举官(内侍充)。医官额有翰林医官使二人,副使二人,直院四人,尚药奉御六员,翰林医官三十人,翰林医学四十人,祇候医人十三人,此为仁宗宝元二年之制(《长编》卷123甲子)。②政和三年(1113)八月二十五日,按新改医职名,立定医官局编制:和安、成和、成安、成全、保和、保安大夫、翰林良医,和安、成和、成安、成全、保和、保安郎、翰林医官共十四阶(即旧翰林医官使、副使阶);大夫定以二十员,正郎定以三十员。翰林医效至翰林祇候(即旧直局至祇候医人)八阶,通额为三百人,其中:翰林医效七人,翰林医痊十人,翰林医愈、医证、医诊、医候、医学、祇候通作二百八十三人(医学、祇候只作一阶计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39《太医局》)。其差遣职事有医师、御医、驻泊医官等等。③南宋绍兴二年压缩编制:和安大夫至翰林良医为五员,和安郎至翰林医官为四员,翰林医效二员,翰林医痊一员。翰林医愈至翰林祇候,充大方脉兼风科十五员,小方脉科四员,针科二员,疮肿科兼折伤科二员,金镞科兼书禁科三员,口齿科兼咽喉科一员。主管医官局(入内省内侍充)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3)。

**简称** 医官院。《长编》卷105天圣五年三月壬辰:“上乃命医官院校定《黄帝内经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:“翰林医官院在宣祐门内之东廊。”

### 提举翰林医官院 差遣名。由内侍充。

系行政官。督领翰林医官院公事。提举官有治所,称提举翰林医官院所。如医官为皇族治病,监督不许乘机关说(开后门),帮助奏免本院苦差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8)。

**翰林医官局** 即翰林医官院,元丰五年六月十四日改称医官局(《长编》卷327癸亥)。《长编》卷327癸亥:“诏翰林医官院改为翰林医官局。”

**简称** 医官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40:“(绍兴十二年)设医官局生员额,并依旧制。”

**主管翰林医官局** 差遣名。由入内省内侍充。南宋绍兴初,翰林医官局设主管官一员,督领本局行政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3)。

**别称** 本局使臣。内侍差遣通称使臣,在某局公干,则称某局使臣(勾当使臣、主管使臣等)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101:“欲乞今后本局使臣常留一员。”

### 翰林医官使 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元和中(806—820年)始置(《册府元龟》卷669《内臣部·谴责》)。北宋雍熙二年(985)三月已见翰林医官使之记载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)。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医职名,易为翰林良医(《宋诏令》卷163《新定三公辅弼御笔手诏附医职》)。

**职掌** 领医官院医药等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97)。

**品位** 七品(改翰林良医时为正七品)。“本院使居医官之首”(《长编》卷57庚申)。

**编制** 二人(《长编》卷123甲子)。

**简称** ①医官使。《长编》卷128丁卯:“香药库使兼医官使姚可久,权落医官使,赴陕西体量藩部公事。”②院使。全称应为翰林医官院医官使。”《长编》卷57庚申:“医官领郡,非朝廷典制,不可行也。况自化今为本院使,居医官之首。”同前书卷123甲子:“翰林医官院医官使二人。”③正使。略称。《长编》卷265甲午:“翰林医官使副并五年一磨勘,医官副使以上旧无磨勘法,副使遇推恩即改正使。至是立法,……其副使迁至军器库副使乃迁医官使。”

### 翰林医官副使 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仁宗宝元二年(1039)二月三日始定置(《长编》123)。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改称翰林

医正(《宋诏令》卷 163)。

**职掌** 翰林医官院医官使的副贰,佐领院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97)。

**品位** 七品(改翰林医正时为从七品)。位次于正使,在直院(直局)之上。以尚药奉御充。

**编制** 宝元二年初定时为二员,元丰之制未变(《长编》卷 123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102)。

**简称** 医官副使、副使。《长编》卷 137 庚寅:“比来医官多侥幸求实俸,至有尚药奉御而其入多于医官副使者。”《长编》卷 265 甲午:“诏翰林医官使、副使并五年一磨勘。医官副使以上,旧无磨勘法。副使遇推恩即改正使。”

## 直翰林医官院

医职名。隶翰林院。

**职掌与沿革** 仁宗宝元二年前已置(《长编》卷 123 宝元二年二月甲子)。元丰五年六月十四日改称直翰林医官局。政和三年后改称翰林医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 39)。

**职掌** 在医官院供奉医药事。

**品位** 位次于翰林医官副使、高于尚药奉御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

**编制** ①宝元二年以前七人。②宝元二年至熙丰间定为四人(同前书卷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 22 之 39)。

**简称** 直院。《长编》卷 118 辛未:“诏翰林医官,自今非迁尽同正官,毋得迁尚药奉御及直院。”

## 尚药奉御

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掌与沿革** 唐殿中省尚药局置奉御官,省称尚药奉御(《大唐六典》卷 11《殿中省》)。北宋初沿置殿中省尚药奉御(《长编》卷 13,开宝五年十二月甲寅),盖太宗朝建翰林医官院后,即置此官(参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政和三年,改称翰林医痊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 39)。

**职掌** 在医官院供奉医药,或充兼判太医局等院外差遣(《长编》卷 507 庚申)。

**品位** 位次于直翰林医官院、高于翰林医官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医官中地位较高,可充任翰林医官使、副或判太医局。

**编制** 仁宗宝元二年前七人,宝元二年至熙丰间定编六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 39、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

**简称** 尚药奉御为习称,其全称应为翰林医官院尚药奉御,与殿中省尚药奉御有别。《长编》卷 137

壬辰:“比来医官多侥幸求实俸,至有尚药奉御而其入多于医官副使。”同前书卷 123 甲子:“翰林医官院医官使二人,直院七人,尚药奉御七人。”《长编》卷 14,开宝五年十二月甲寅:“翰林医官、鸿胪寺丞刘翰为殿中省尚药奉御。”

## 翰林医官

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贞元八年(792)八月始置(《事物纪原》卷 6《横行武列部》)。北宋太祖乾德元年(963)已见置(《长编》卷 4 甲申)。政和三年医官立额之后,翰林医官、翰林医学、祇候医人为翰林医候、翰林医学、翰林祇候所代替。其后,翰林医官成了与翰林医正通用的官称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102)。

**职掌** 在翰林医官院供奉医药或外任差遣。参“翰林医官院·职掌”条。

**品位** ①政和改医职名之前,位次于尚药奉御、高于翰林医学。②政和三年之后,为医职二十二阶之一,从七品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)。

**编制** ①北宋未改制前为三十人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②政和立新法后,则与和安郎等诸正郎混同编制,共以三十员为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 39)。

**简称** 医官。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:“医官三十人、医学四十人、祇候医人十三人。”同前书卷 4 乾德元年闰十二月己酉:“命太常寺考翰林医官艺术,黜其不精者凡二十二人。”

## 翰林医学

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太平兴国六年(981)十二月已见置(《长编》卷 22 癸酉)。政和三年立新法,翰林医学之名不变,但称医工,不列入医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之 102)。

**职掌** 在翰林医官院供奉医学或外任差遣(参《长编》卷 115 壬子)。

**品位** 政和后为从九品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)。①政和前,位于翰林医官之下、祇候医人之上。②政和后,位于翰林医候之下、翰林祇候之上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 39)。

**编制** 北宋宝元二年前定编四十人,政和立新法,自翰林医效以下至翰林医学、翰林祇候混同编制共二百八十三人(同上书卷)。

**简称** 医学。《宋史·方技》上《赵自化传》:“表为医学,再加尚药奉御。”《长编》卷 22 癸酉:“张成象

以献医书补翰林医学。”

### 翰林祗候医人 医职名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仁宗宝元二年前已置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政和三年立新法,改称翰林祗候,但称医工,不列入医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2)。

**职掌** 在翰林医官院供奉医药或外任差遣。参“翰林医官院·职掌”条。

**品位** 北宋政和前,为诸医职中最末一等。政和三年改翰林祗候之后,未入品。

**编制** 北宋前期十三人(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)。

**简称** 祇候医人。《长编》卷 123 甲子:“医学四十人,祇候医人十三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0:“(政和二年十一月)医官副使以下至翰林祇候医人各取脚色一本。”

**内宿医官** 入内宿医官,即经严格选择、保荐、考试而在宫内宿值的侍医。内宿医官中有医师、御医两等。御医员多,分大方脉、小方脉、风科、口齿科、眼科、疮肿科、针科、产科等各科医官,以及诊御脉、入内看医等科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5)。

### 医师 宫廷内宿医官差遣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医师之名始见于《周礼·天官》。隋太医署始有医师之设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翰林医官院无医师职名,但选补入内宿医官差遣,其医术高明专为皇帝、皇后等看病者,有医师之称。《元丰法》:“选保试补医师,听御笔差填。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5)

**职掌** 在宫内宿直、侍候御前医药。

**品位** 官品视所带医阶。序位在御医之上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2)。

**泛称** 医师。在宋代,医师也用作从医人员的泛称。《长编》卷 52 乙酉:“诏医师疗疾当按方论。若辄用邪法伤人肤体者,以故杀伤论。时泾州民毛密,以禁术疗民妻,绳缚手足,桃仗击之,自初夕至三鼓死。”

### 御医 宫廷内宿医官差遣。隶翰林医官院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晋朝已有御医之名(《晋书·齐王攸传》)。北宋设御医之职,系翰林医官院(局)医官的差遣。南宋沿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3、105)。

**职掌** 值宿宫内,分科祗应医药事。

**品位** 视所带医官阶定官品。如翰林医效、御医杨

师道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4),御医杨师道官品为从七品(翰林医效)。序位在医师之下。

**编制** ①绍兴十二年四月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4)。②绍兴三十年增置二十八人,其中大方脉五员,小方脉三员,风科、口齿科、眼科、针科、疮肿科、产科共二十员(同前书 36 之 105)。

### 诊御脉 宫廷内宿医官差遣。

**职源** 北宋始见置,南宋沿设(《长编》卷 198 仁宗嘉祐一年三月甲辰)。

**职掌** 专事祇应御前诊候脉搏,随时了解皇帝健康状况;诊察病情、开药方疗治。及应付宫中诊治(《长编》卷 199 八月条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4)。

**品位** 视所带医官阶而定。如额内和安郎、诊御笔汤公材,其官品为从七品(和安郎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5)。

**编制** ①南宋绍兴十二年四月时为十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4)。②绍兴三十年四人(同前书 36 之 105)。

**别名** 国医。《长编》卷 66 己丑:“诏遣国医驰往疗之。”《朝野类要》卷 2《国医》:“此名医中选差充诊御脉内宿祗应。此是翰林金紫医官。”

**入内看医** 宫廷内宿医官差遣,职掌为后宫官人看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5)。

**驻泊医官** 翰林医官院(局)医官任在外州府军监差遣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3)。

**医职** 政和六年正月定翰林医效、翰林医痊、翰林医愈、翰林医证、翰林医诊为医职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2)。

**医工** 汉朝有医工长,唐太医署置医工(《大唐六典》卷 14)。北宋诸州置医工(《长编》卷 163 癸酉)。政和六年正月定翰林医候、翰林医学、翰林祇候为医工(《宋会要·职官》36 之 102)。

**太医** 宋代翰林医官院医官、医职、医工的泛称。《长编》卷 54 己丑:“遣中使领太医往视。”同前书卷 177 庚子:“知并州韩琦以疾奏乞太医齐士明,而翰林医官院言:‘士明当诊御脉,不可遣。’上立命内侍窦昭押士明往视之。”同前书卷 77 丙寅:“步军都虞候、英州防御使袁贵被病。诏遣太医诊治。晨奏稍损,及暮而卒。上责医工无状,并黜其官。”同前书卷 124 戊午:“上感小疾,太医数进药。”